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至2025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9月12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3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2,418,36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051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2,357,76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1.324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0,6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2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18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183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3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255,18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08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194,58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629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0,6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246%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3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255,187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0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3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255,18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081%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25,169	99.9867%	股数：	84,600	0.0120%	股数：	8,600	0.0012%	3,300
其中A股：	702,292,869	99.9908%	其中A股：	56,300	0.0080%	其中A股：	8,600	0.0012%	3,300
其中B股：	32,300	53.3003%	其中B股：	28,300	46.6997%	其中B股：	0	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161,987	0.877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4,600	0.012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600	0.0012%	3,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161,987	98.51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4,600	1.352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600	0.1375%	3,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根据前述选举结果，张姗姗女士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23,169	99.9864%	股数：	86,600	0.0123%	股数：	8,600	0.0012%	3,300
其中A股：	702,290,869	99.9905%	其中A股：	58,300	0.0083%	其中A股：	8,600	0.0012%	3,300
其中B股：	32,300	53.3003%	其中B股：	28,300	46.6997%	其中B股：	0	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159,987	0.877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6,600	0.0123%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600	0.0012%	3,30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159,987	98.478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6,600	1.3845%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600	0.1375%	3,3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323,169	99.9864%	股数：	89,900	0.0128%	股数：	5,300	0.0008%	0
其中A股：	702,290,869	99.9905%	其中A股：	61,600	0.0088%	其中A股：	5,300	0.0008%	0
其中B股：	32,300	53.3003%	其中B股：	28,300	46.6997%	其中B股：	0	0	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6,159,987	0.8770%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89,900	0.0128%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5,300	0.0008%	0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6,159,987	98.4781%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89,900	1.4372%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5,300	0.084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年夫兵、宋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放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拟增补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拟增补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现拟增补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关于清算注销佛山市顺德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赛格")主要从事电子市场管理业务，注册资本600万元。顺德赛格租赁物业因物业产权人债务问题处于查封状态，且短期内无法解决。根据公司对市场实际状况充分研判，顺德赛格已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现拟对其实施清算注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关于聘任冯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肖军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团队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冯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冯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关于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根据企业经营班子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要求，公司拟聘任于海洋、冯岩为副总经理，并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等相关契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佛山市顺德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佛山市顺德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赛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饶忠旭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58565549C

4.成立日期：2012-12-06

5.注册资本：600万(元)

6.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凤山中路12号首层商场B之二

7.经营范围：市场设施租赁及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仪表、手机、集成电路销售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4,132.14	2,256,418.80
负债总额	3,065,630.37	863,298.59
净资产	308,501.77	1,393,120.2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38,721.83	10,500.16
净利润	-4,677,974.65	1,084,618.44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顺德赛格租赁物业因物业产权人债务问题处于查封状态，且短期内无法解决。根据公司对市场实际状况充分研判，顺德赛格已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现拟对其实施清算注销。本次注销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注销子公司将导致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说明

近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肖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军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肖军先生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之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

肖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军先生的辛勤工作及任期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经营团队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冯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于海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拟聘任冯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冯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冯岩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电话：0755-83747939

传真：0755-8397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于海洋先生简历

2.冯岩先生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1：于海洋先生简历

于海洋，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场中学教师、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高级总监、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广东中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脉创测控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2：冯岩先生简历

冯岩，男，汉族，1977年出生，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会计主管，TCL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辽硕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外派下属企业财务总监、计划经营部总经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派财务部长储备岗、财务管理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q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减持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并触及1%及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81,571,729变更为79,410,129股，目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99997%。田华女士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程源")和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888,051股变更为668,051股，目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444%，由于本次减持前后田华女士均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故田华女士本次减持对本次权益变动不产生影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李虎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2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4071%，李虎先生通过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5272%。田华女士通过银程源减持公司股份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696%。

本次减持后，李虎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35.95269%变更为34.99997%，田华女士通过金程源和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0.39141%变更为0.29444%，田华女士本次减持前后均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其减持对本次权益变动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虎、田华(二人系夫妻关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226,800(大宗交易)	0.54071%
A股	-934,800(竞价交易)	0.41201%
合计	-2,161,600	-0.95272%
注：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导致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571,729	35.95269%	79,410,129	3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5,722	8.12113%	16,264,122	7.16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46,007	27.83157%	63,146,007	27.8315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226,886,272股计算。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虎、田华夫妇。本次权益变动前，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141%，但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田华女士本次通过银程源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0,000股后，其通过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444%。本次减持后，田华女士依旧不控制金程源、银程源，因此其减持对本次权益变动不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田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5.95269%变更为34.99997%。

(3)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4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此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在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5,48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22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控股股东李虎先生于2025年9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14,900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36.91%变更为35.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虎	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8日	131.89	934,800	0.41201%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5日	101.00	2,014,900	0.88807%
		2025年9月16日	108.48	627,000	0.27635%
		2025年9月18日	121.00	375,500	0.16550%
		2025年9月19日	117.95	224,300	0.09886%
小计				4,176,500	1.84079%
田华	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8日	134.89	220,000	0.09696%
合计				4,396,500	1.93775%

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本次减持计划约定的股份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李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虎	合计持有股份	59,704,735	36.90656%	79,410,129	3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	—	16,264,122	7.16840%
	有限售条件股	59,704,735	36.90656%	63,146,007	27.83157%

(2)田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田华	合计持有股份	634,322	0.39211%	668,051	0.294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58,581	0.06989%	2,013	0.00089%
	有限售条件股	475,742	0.20968%	666,038	0.29356%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2025年1月23日总股本161,772,672股计算，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86,272股计算。

(2)田华女士通过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后田华女士均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其本次减持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李虎、田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4.99997%。

(3)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情可参考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田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9月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9/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1,243股~762,48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6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66633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1243-76.2485	0.33-0.66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52.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系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591,621	62.31	71,972,864	62.65	72,354,106	62.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297,770	37.69	42,916,527	37.35	42,535,285	37.02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注：1、以上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2.46元/股进行测算，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8,943.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8,590.25万元、流动资产198,779.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9%、1.68%、2.01%。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9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666335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143,0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143,0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03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梦飞、财务总监宋烜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019,539	99.8239	105,297	0.1501	18,203	0.02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51,256	55.0510	105,297	38.3238	18,203	6.62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雅娟、吴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